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胡德林先生	52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負責戰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 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汽車供應商的關係	趙敏女士的配偶
趙敏女士	50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	胡德林先生的 配偶
賈若冰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2011年10月	2012年6月11日	負責整體營運	不適用
游嘉女士	44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04年3月	2012年6月11日	負責整體管理、內部審核、營銷監控及 網絡開發	不適用
朱偉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21日	負責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劉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30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于元瀚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30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符致京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18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與趙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的關係。胡先生為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為趙女士的丈夫、趙先生及滕女士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敏女士，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與胡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武漢工學院，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趙女士為胡先生的妻子、趙先生的胞姊及滕女士的姐姐。

賈若冰先生，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賈先生亦為Grand Forever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頭銜，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游嘉女士，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內部審核、營銷監控及網絡開發。游女士亦為Grand Forever董事。游女士於2004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奧迪品牌的營銷經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彼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出任陝西信捷的總經理。自2009年1月起，游女士擔任胡先生的助理，並於2010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游女士於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於陝西省輕工業品進出口公司業務部工作。於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彼於西安航空發動機公司(現稱為中航工業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游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為哈爾濱工程大學)，主修指定用途英語(科技)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編纂]後，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朱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重選程序。朱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銀行於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朱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董事。朱先生亦於河南金龍精密銅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武漢華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顧家家居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出任CVC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彼曾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上海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1993年4月加盟科爾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86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的外交事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質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于元渤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副會長，主要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據。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擔任中國華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星南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不同政府機關工作，包括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擔任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職(處級)、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國家國內貿易局辦公室擔任秘書一職(副處級)、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國內貿易部消費品流通部及辦公廳擔任副處長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商業部基建儲運司幹部。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商業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產業經濟學。

符致京先生，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自2013年5月起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資訊科技均擁有投資。彼於2011年2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故參與大量審閱及分析該公司財務報告的工作，並且盡職監察及評估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先生於金融行業的主要近期工作經驗概述如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的中國化工集團(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彼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期內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合併入賬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1)公共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於2005年8月前，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與董事訂立的安排—(a)董事服務合約」分節。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期間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趙敏女士	50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40	2011年10月	2012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游嘉女士	44	2004年3月	2012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王泰松先生	46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6日	首席財務官
夏坤先生	49	2001年10月	2012年1月1日	售後服務總經理
劉戰利先生	41	2003年10月	2012年1月1日	奧迪品牌總經理

趙敏女士，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賈若冰先生，有關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游嘉女士，有關游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王泰松先生，於2012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曾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美國一家電訊器材製造商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主管該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亦於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在美國朗訊科技下屬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蘇州的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完成中國青島的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文憑課程。於2008年9月，彼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夏坤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附屬子公司的售後服務。夏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3月起擔任西安新銘洋的總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及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泰的總經理及服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省水電汽車維修總廠的廠長助理。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主修汽車應用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劉戰利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奧迪品牌經理，負責奧迪品牌的管理及網絡開發。劉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陝西新豐泰的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西安九元高壓電容器廠的銷售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統計學院(現稱為西安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專科文憑。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2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生效。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其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門經理。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於2006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劉傑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于元渤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符致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胡德林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亦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復甦法案)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用作有別於本[編纂]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就[編纂]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